

证券代码：873740

证券简称：大连华阳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40	大连华阳	2024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许明君律师、宋方捷律师出席参加本次会议。

（七）会议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兴发路95号公司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大连华阳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做总结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大连华阳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总结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审计，审计内容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会议报告并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及检查监督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制定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的投资规划，以及提升资金的利用率、保障公司更好的发展、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审议《关于公司、公司实控人曾世军先生及其配偶张馨月女士为全资子公司取得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阳百科科技有限公司因资金需求，拟向中国银行大连旅顺支行营业部申请不超过1000万的授信额度。公司、公司实控人曾世军先生及其配偶张馨月女士拟为其向中国银行大连旅顺支行营业部申请不超过1000万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所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上述担保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抵押、质押等情形，且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09:00-10:00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兴发路95号公司3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曾宇宁

（二）联系电话：0411-65853564；

（三）传真：0411-65853564；

（四）电子邮箱：bond@dlhyltd.com；

（五）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兴发路95号公司3楼会议室。

（六）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